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De Jose Kim Atanacio

被　　告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